

证券代码：834253

证券简称：ST 宏力生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其他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起停牌。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终止挂牌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收到了编号为“ZZGP2025040015”的《受理通知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安排年度审计工作，公司预计无法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作出了同意受理的决定，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25040015 的《受理通知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处于全国股转系统审查过程中。

（四）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预计无法披露

（五）应对措施

在主动终止挂牌过程中，本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推动摘牌工作。

二、 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本公司将继续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静

联系电话：0352-2360926

邮箱：hlzs2012@hotmail.com

联系地址：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市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园区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